

制 定	:	2006年5月15日 董事会决议
修 改	:	2010年4月14日 董事会决议
修 改	:	2012年4月25日 董事会决议
修 改	:	2015年4月27日 董事会决议
修 改	:	2020年4月20日 董事会决议
修 改	:	2021年4月19日 董事会决议
修 改	:	2022年4月20日 董事会决议

### 关于内部控制系统的基本方针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法施行规则，对于“为了确保由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构成的企业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集团）业务的顺利履行所必要的本公司的体制（内部控制系统）”，特进行以下整建。

#### 1. 确保本公司集团的董事及雇员的职责履行符合法令及章程的体制

##### (1) 企业治理

- ① 董事会根据法令、章程及“董事会规程”以及公司内规程等、决定有关经营的重要事项，并就董事的职责履行进行监督。
- ② 董事根据董事会决定的任务，按照法令、章程、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内规程履行担当的职责。
- ③ 为了加强董事会的决策与监督功能以及提高业务履行的效率采用执行董事制。执行董事按照董事会的决定，在代表董事的指挥、命令及监督下，履行担当的职责。
- ④ 监事行使法令规定的权限，同时与本公司监查部及会计监查人协作，根据“监事会规程”及“监事监查基准”，就董事职责履行的妥当性、守法性实施监查。
- ⑤ 原则上向各子公司派遣董事及监事。派遣的董事就各子公司的业务履行实施监视及监查，使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的职责履行符合法令及章程。

##### (2) 合规守法

- ① 完善“伊藤忠丸红钢铁集团合规手册”，明确记载制定合规体制的“合规规程”以及本公司集团的董事及雇员的判断和行动指南，致力于本公司集团保持高度的企业伦理和法令、章程的可靠遵守。
- ② 设立首席合规官以及合规委员会。该委员会进行合规体制的构建、维持、管理、教育活动的实施以及对集团下属公司的指导等，包括上述合规手册的制定、修改。
- ③ 对于存在合规问题的行为，为了防止因某种原因导致职责体制的功能失效，设置本公司集团总体的举报窗口（热线窗口）。
- ④ 本公司集团宣告，切断所有与反社会性势力的关系，为了践行这项内容，设置应对部门、制定公司内规章及手册、与外部机构开展协作等。

### (3) 确保财务报告的公正性

① 依照会计基准以及相关法令，规定“商务交易管理规程”、“财会规程”及其他公司内规程，就其遵守和管理状况定期进行评估和改善。

② 对所有子公司规定义务或推荐由会计监查人实施监查。

### (4) 内部监查

作为社长直辖的组织设置监查部。监查部根据“内部监查规程”，关于本公司集团的所有业务，就法令、章程及公司内规程的遵守状况、职责履行的步骤及内容的妥当性等，定期进行监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建议事项的改善履行状况实施跟进。另外，监查结束后，将监查结果向社长报告，如果在监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立即向代表董事及监事报告。监查部与集团下属公司的内部监查组织保持密切协作，致力于提高集团总体的监查质量。

## 2. 与本公司董事的职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存及管理相关的体制

### (1) 信息的保存、管理

规定与文件管理及信息安全相关的公司内规程，妥善保存、管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有关董事职责履行的文件。

### (2) 信息的阅览

董事及监事可随时阅览前款的文件。

## 3. 有关本公司集团的损失风险管理的规程等体制

### (1) 规程、体制的完善

为了应对可能对本公司集团未来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以及可能阻碍业务履行的因素，制定“风险管理规程”，按各主要风险设置风险管理负责人。另外，针对因自然灾害、疫灾、恐怖活动、战争等导致的履行业务的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规程”，明确将保护和救助生命、公司的存续、维持就业放在首位的应对原则、以及发生危机时的管理体制。

### (2) 风险评估及监视

① 风险管理负责人定期重新评估风险，在妥善应对各部门的同时，构建风险的信息管理及监视体制和进行风险的再评估等，定期向经营会议及董事会报告主要的风险评估结果及其对策。

② 监查部对公司内组织的风险现状评估、应对状况以及对策的实效性等进行监查。

### (3) 危机管理体制

完善重大灾害应对计划、大规模疫情应对计划、海外危机管理手册，在这些计划及手册之下，各部门制定各自的应对计划（各部门的BCP）。对计划及手册妥善进行重新评估。

## 4. 为了确保本公司集团董事高效履行职责的体制

### (1) 经营会议及各种公司内委员会

① 设立经营会议作为社长的咨询机构，协商本公司集团的重要经营方针和运营计划等。

② 设立各种公司内委员会，协助社长及董事会作出妥善且迅速的决策。

(2) 营业本部及各职能部、室

- ① 采用营业本部体制，向本部长委托权限，构建可以对内外管辖的商务迅速制定决策的体制。
- ② 对各营业本部设定数值目标，通过定期验证达成状况进行经营管理。
- ③ 各职能部、室，在各专业领域对营业本部进行管理、牵制、支援。

(3) 职务权限、责任的明确化

完善有关业务分管、职务权限、事业公司管理的公司内规程，明确各职务担当者的权限及责任。

(4) 合并中期经营计划

为了制定以合并为基础的中期经营计划并实现具体化，按各事业年度制定集团总体的重点经营目标及预算分配等。

5. 关于子公司的董事等的职责履行的相关事项向本公司报告的体制

规定主管子公司的部门，在每次更换该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社长时，与子公司的社长签订规定事先了解事项以及报告事项的基本协议书，对子公司经营方面的重要事项规定事先了解取得或报告的义务。

6. 关于应辅助本公司监事职责的雇员以及该雇员保持与董事的独立性等的体制

如果监事要求设置辅助其职责的雇员，应讨论该雇员的设置。设置时，关于该雇员的人事（指挥命令权、调动、评价、惩戒等），应事先征得监事的同意后决定。

7. 关于本公司集团向本公司监事的报告体制

(1) 本公司重要会议的出席

除了董事会外，监事还可以出席经营会议、各种公司内委员会等重要会议及阅览相关资料，掌握重要决策的过程以及董事等职责的履行状况。

(2) 来自本公司董事、雇员的报告

本公司的代表董事、董事、执行董事以及职能部门长等除了定期向监事报告职责履行的状况外，在发现以下与本公司集团相关的重大事实、或者获得报告时，立即向监事报告（本公司的董事以及执行董事可以根据事件令其属下的部长等报告）。

- 违反法令或章程的事实
- 对财务以及业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以及内部监查发现的问题
- 业绩及业绩预测的发布
- 根据内部通报提供信息
- 行政处分
- 监事要求的以上各项以外的事项

(3) 来自本公司集团的董事、雇员等的报告

本公司集团的董事、雇员等可通过热线窗口，直接或间接向监事报告合规方面的存在问题的行

为。

8. 为了确保向本公司监事报告者不会因该报告而受到不利对待的体制禁止因向本公司的监事报告，使本公司集团的董事以及雇员受到不利的对待。另外，应将该内容在“伊藤忠丸红钢铁集团合规手册”中明确记载并全面周知。

9. 确保本公司的监事有效进行监查的体制

(1) 与监查部、会计监查人的协作

监事可从本公司监查部及会计监查人事先获得监查计划，同时举行例行会议，就监查方针及监查结果报告进行意见交换。

(2) 与集团监事的协作

监事与子公司的监事妥善进行信息交换，就子公司的业务履行征求意见。

(3) 监查费用

① 如果监事对各项监查费用制定了预算，应进行相应的预算化。

② 关于监事紧急或临时支出的费用，如果要求预付、偿还，应根据公司法第 388 条迅速处理。

有关本内部控制系统，需要不断调整、改善，致力于构建更加公正、高效的体制，内部控制推进室承担其总括的工作。